

民事诉讼时效趣味小解（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3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4\\_BA\\_8B\\_E8\\_AF\\_89\\_E8\\_c67\\_47348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3/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67_473488.htm) 诉讼时效是指债权人怠于行使权利持续到法定期间，其公力救济权（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胜诉权受法律保护的权利）消灭。注意：（1）诉讼时效经过，当事人的起诉权并不消灭。具体而言就是：当事人向法院起诉，法院还是应该受理的（当事人行使起诉权的表现），法院受理后进行审查，如果审查发现诉讼时效经过没有中止、中断、延长的事由，则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此时胜诉权才消灭。（2）注意这里的起诉权和胜诉权、实体权利三者的关系。起诉权和胜诉权都是诉权的一种，它们是程序上的权利，跟实体权利相对应。诉讼时效经过，胜诉权消灭，起诉权和实体权利本身都不消灭。这里给大家举个综合一点的例子：A和B是好朋友，一直关系不错，A要开公司，向B借了10万元钱，双方约定2007年1月1日还清欠款，结果到了2007年1月1日，A公司经营失败没有能力还钱，此时B在2年内有权利请求A还钱。如果B碍于情面不好向A要钱，也不向法院起诉，这种怠于行使权利的状态持续经过2年，B的胜诉权就消灭了；不过如果B于2009年1月1日以后向法院起诉，法院此种情况下应该受理，因为B的起诉权没有消灭；法院受理后对该案进行审查，发现这两年中B不向A主张权利不存在中止、中断、延长的事由，法院就可以最终决定驳回B的诉讼请求，此时B的胜诉权消灭了。接着来，上述案例中，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的B比较郁闷，十分气愤，突发心脏病住进医院，A忽然良心发现，觉得不还这10万元钱实在是对不起B

，于是A找到B说，我把10万元还给你吧，咱俩还是朋友。B说，好吧。就这样，10万块钱又回到了B的腰包中。这会，可能有人问，B不是被驳回诉讼请求了吗？怎么对这后来A还的10万元还有权利接受啊？法律上有什么根据吗？这里就涉及一个自然之债的问题，也是所谓的“B的实体权利没有消灭”。虽然B的胜诉权消灭了，但是10万元钱的债权还没有消灭，它只是从法律之债变成了自然之债，既然是债，不管何种债，A随时给，B就可以随时接受。只是一旦B接受了，A想再反悔说，本来我不需要还了的，看到B那么气愤我才还的，现在他竟然这样对我，我想再要回来。对不起，A此时已经要不回来这笔钱了，因为自然之债偿还之后，权利义务消灭了，债的关系消灭，A也就没有权利再要了。（3）诉讼时效仅限于请求权。这里要引申一下，按照权利的作用不同，把权利分为请求权、抗辩权、支配权、形成权。诉讼时效仅仅限于请求权，所谓的“请求权”也就是请求法院根据法律对其合法权益进行保护的权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